

中国人
种中



邵道生 著

——请君勿对号入座



⑥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49 种中国人

邵道生 著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京)新登字 173 号

49 种中国人

邵道生 著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市手拉手计算机开发中心排版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25 印张 217 千字

1993 年 8 月 1 日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80049—997—9/C·69 定价：7.80 元

内容简介

中国人，本来就很复杂。

自改革开放以后，中国人就变得更加形形色色，更加复杂多彩了。

这本书就是从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和社会学的角度去认识和分析各种类型中国人的心理和行为规律。因此，当你读完了这本书以后，可以肯定会增加不少有关中国人的知识，增加你在与各种类型的人沟通、交往时的本领和能力。

本书写得语言生动，浅入深出，通俗易懂，富有哲理，并富有一定幽默性，具有应用的价值。

本书是我国著名社会心理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邵道生先生撰写的。全书 22 万字左右。



作者简介：

邵道生。江苏省无锡市张舍镇人。1942年生。我国著名社会心理学家。以研究当代社会问题和国民心态为其特长，擅长大型的社会调查。曾多次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高级访问学者出国讲学。近十余年来，出版专著、合著、译著近30余种，论文、调查报告百余篇，共三百万余字。其代表作有：《中国青少年犯罪的社会学思考》《青少年犯罪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当代社会的病态心理——分析和对策》《中国青少年犯罪学》《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等。

目 录

序	(1)
1. 有“争议”的人	(4)
2. 犯“红眼病”的人	(14)
3. “卖馅儿饼”的人	(22)
4. 自卑的人	(28)
5. 玩世不恭的人	(35)
6. 飞扬跋扈的人	(42)
7. 处世圆滑的人	(49)
8. 罗里罗唆、婆婆妈妈的人.....	(55)
9. 专会“拍”他人“马屁”的人	(62)
10. 喜欢“窝里斗”的人.....	(68)
11. 专门算计他人的.....	(76)
12. 抓不住机遇的.....	(81)
13. “左家店”出来的.....	(87)
14. 活得太累的中年人.....	(96)
15. 牢骚满腹的.....	(104)
16. 小市民式的人	(111)
17. “老天真”——“自我”老成熟不了的人	(118)
18. 挥金如土的人	(123)
19. 对他人总是抱有偏见的人	(129)
20. 怕被精简的人	(136)
21. 当了官总要“摆谱”的人	(143)
22. 一个欺侮弱女子的京城人	(149)
23. 散布流言蜚语的人	(155)

24. 爱好猜疑的人	(162)
25. “心眼太小”的人	(168)
26. 窝窝囊囊的人	(173)
27. 一本正经、恪守传统的人	(179)
28. 老不满意的广东人	(187)
29. 三个兽性发作的男人和女人	(192)
30. 能吃善喝的人	(199)
31. 以权谋私的人	(207)
32. “玩深沉”的人	(214)
33. 为“款爷”作“刀客”的人	(219)
34. 以满足淫欲为目的的“高干子弟圈”里的人	(223)
35. “面丑心善”的人	(229)
36. 失落感极强的人	(237)
37. 想用自己的生命抗议社会的人	(244)
38. 做人做得“太势利”的人	(249)
39. 枪杀美国教授的中国年轻人	(255)
40. 一个服毒自尽的人	(263)
41. 报复性极强的人	(269)
42. “难得糊涂”的人	(275)
43. 过于精明的人	(279)
44. “躁动”着的人	(284)
45. 容易上当受骗的人	(288)
46. 精神怠倦的人	(294)
47. 过于“忍让”的人	(300)
48. 离家出走的人	(306)
49. “爱面子”的中国人	(311)

序

中国人，好人多还是坏人多？

这个问题似乎提得太荒唐，答案还用写出来吗？当然是好人多，而且是好人绝对的多。

不过在历来有“文字官司传统”的中国社会，写这类书以前，还是作一个“注解”的为好。以免在“风吹草动”的情况下，落上一顶“诬蔑中国人的帽子”。

也许有人要问：你的这本书究竟是写的“好的中国人”还是“坏的中国人”？

这个问题提的也很荒唐。因为只有当人只按照“两极思维”的原则进行思考时，也许只能将人分成“好人”“坏人”两种。“好人”——人民，“坏人”——敌人。

但是，在现实生活上，人们的表现在并不这么简单，并不只是按照“好人”和“坏人”的标准来生活。因此，本书——所写的既有“好人”也有“坏人”，但是，更多的是“有毛病的人”，“有缺点的人”，“有错误的人”，总之，写的是“有问题的人”。

那么，你为什么不写“好人”而只写“有问题的人”？

这个问题提的也很荒唐。

一是我是作为中国人的一员，完全有公民的自由行动的权力，即人权，只要宪法上、刑法上没有禁止的，即只要不违法，完全有“写作的自由”。

二是哪一部法典上都没有明确规定：只能“写好人”不能“写坏人”。

三是我是一名研究社会问题和国民心态的社会心理学工作者，有责任去研究这些问题。

四是转型时期的中国人暴露出来的问题不是一点点，为了让中国人对本民族的人有一个了解和认识，为了进一步提高中国人的素质，很有必要对形形色色的中国人作一个比较科学的研究。

五是即使写了《四十九种中国人》，也并不意味着作者不研究“好人”，而只是研究“有问题的人”。一个课题有一个课题的任务，一本书有一本书的目的，《四十九种中国人》一书的宗旨就是写一点“有问题的人”。

那么，你的这本《四十九种中国人》是不是写了所有“形形色色的中国人”呢？

这个问题提的也很荒唐。

人，是很复杂的。正因为人很复杂，所以有关“人的研究”“人的科学”的进展是“最落后”的。为什么“心理学”的发展很不尽人意呢？原因就是在于人——最难研究。譬如就拿与本书的题目相关的“人的分类”来说吧，就没有解决得很好，也是停留在“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阶段，现在心理学家们提出的众多“类型说”，也只是停留在“假说”的阶段。

因此，只是根据上述的理由笔者自己就可以断定：《四十九种中国人》这本书根本不可能写尽所有的中国人，而只是写了“形形色色的中国人”的极其小、极其少的中国人。

是不是在《四十九种中国人》一书中所写的中国人的“特点”都只是中国人所特有的？

不一定。道理很简单：人，不管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都是人，因此有它的共性；而且因为人都生活在同一个世界之中，

都经历过社会发展的某些阶段(继承性),因而也就必然有它们共同的特征,因此,此书中的“形形色色的中国人”所具有一些特点,其它民族、其它国家的人也是会有的。

但是,因为中国的社会的发展是“有特色”的,中国的文化是“有特色”的,中国当前的这一个转型时期的社会是“有特色”的,根据“人的意识决定于存在”这一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作为中国人也就必然有它自己的“特色”,有它自己的特征,因此,在此书中所写的“四十九种中国人”的特点中,也必然有一些是属于“国粹性”的,即“有中国特色的特点”。

最后,我想补充一点,在《四十九种中国人》一书中所写的每一种类型的人,只是根据笔者自己的观察、自己的理解、自己的体验去写的,而且只是从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和社会学的角度去认识和分析的。因此,笔者决不是出于谦虚地说:在有关对待“形形色色中国人”特征的研究、描述上,笔者不可能是掌握了“真理的全部”。是大部分?一部分?还是一小部分?甚至是不是还可能包括不少“谬误”之处?这就有待于读者、学者和笔者的“共鸣”了。中国缺的就是学术上的认真探讨、认真批评。从这一意义上来说,本书可以起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

当然,有一点笔者还可以“自信”的,当你读完了这本书以后,可以肯定会增加不少对中国人的有关了解,增加你在新的历史时期与各种类型的中国人沟通、交往时的本领和能力。

(说真的,如果笔者连这一点自信心都没有,还写书干什么??)

邵道生

1. “有争议的人”

“当人们有意无意地向‘大文化’挑战的时候，他们就会有极大的可能成为一名‘有争议的人’，这也是个人为社会进步所必须付出的一种代价。”

《中国青年报》在1993年2月11日的国内综合新闻版上刊登了“张任和命运”一文。

在文章的前言中，记者作了这样的简介：

“张任和现年54岁，原新疆拖拉机企业集团理事长、新疆十月拖拉机厂厂长，高级工程师。1988年11月30日因生活作风等问题被免职，1989年8月29日被以受贿罪名刑事拘留，同年9月27日被逮捕，12月4日被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张不服提出上诉，1990年1月17日至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审理，当年11月16日终审判决，宣告张任和无罪。1992年6月5日，乌鲁木齐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张任和党内警告处分。目前，张任和在家等待安排工作。”

“张任和命运”一文的第一句话就对张任和作出了这样的评价：“张任和是位有争议的改革家。”

他的“故事”全都围绕着“有争议”这三个字展开的。

什么叫“有争议”？什么样的人属于“有争议的人”？

有关这些问题，似乎是谁都熟悉，谁都明白，但是，谁都说

不清楚。而且因为问题“太麻烦、太复杂”，因此谁都不想去说清楚它。

“有争议的人”，的确是在改革开放时期出现的一个“新现象”、新问题，是一个“带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现象。

我认为，所谓“有争议的人”，指的是那些走在时代的前列的、有强烈改革意识的、在自己的事业中作出贡献的、然而在头上却有不少可以被他人抓得着“辫子”的能人。

一般来说，“有争议的人”有以下这些特点。

特点之一：所谓“有争议的人”往往指的是那些被群众所公认的“能人”。张任和就是一位被人们评为“难得的企业管理人才”，办事果断的人，注重效益的人、敢做敢为的人。那些无能之辈、没有本事的人是没有资格进入“有争议的人”的范畴的。

特点之二：所谓“有争议的人”往往都是自觉或不自觉地持有强烈改革意识的人，都是走在时代前列的人。请看周围人对张任和的评价：“张厂长意识超前，他的思维方式总比别人快半拍，他早在1984年就疾呼搞活企业，政企分开，给企业松绑，要求政府部门简政放权。在企业内部搞专家型管理体制，对中层干部实行聘任制，搞企业集团……今天人们发现很多改革措施是张过去“鼓吹”过的。”

特点之三：“有争议的人”往往都是对其所在的单位或是在其研究的领域或问题作出了“特殊贡献”的人，即都是有实实在在的业绩的人，而不是靠“吹”就能吹出来的。以张任和来说，当他在1985年出任厂长之后，“当年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创历史最高记录，1988年又实现利润663.31万元，在自治区机电行业及全国拖拉机行业中名列前茅。1988年小四轮拖拉机

年产量首次超过一万台，1987年全员劳动生产率由1984年的11960元/人增长到18124元/人。自1984年十月以来，工厂连续获得乌鲁木齐市和市机电局分别授予的年度“先进企业”等八项荣誉称号。张也因成绩突出荣立本企业一等功。”

特点之四：“有争议的人”一脑子的新观念、新思想，因此显得非常有办法。譬如：群众就是这样评价张任和：“在厂里搞什么厂长接待日，职工见他还要限制时间，花花点子实在太多。”然而如果问一问他搞这一切究竟为了什么？那么还不是为了整个工厂的效益吗？

那么，为什么象张任和这样的人会成为一个“有争议的人”呢？

一般来说“有争议的人”并不是完人，也不是圣人，“有争议的人”与其他凡人一样，也会有一些缺点甚至犯一些错误。张任和就是这样，譬如说，因为“生活作风问题”使他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不仅不能行使厂长及党委委员等权力、发挥其才能和作用，而且还使他接而连三遭到诬陷、打击乃至竟落到被捕入狱的悲惨境地，即使对他“平反”后，仍使他陷入了“无休止的申辩、解释的怪圈之中”。

谁都知道，在中国具有“核威慑功能”的所谓“生活作风问题”仅仅是一个“借口”，因为同样一个“生活作风问题”如果发生在一个“庸人”的身上，或者是发生在一个特别“有权势的人”的身上，那么，“生活作风问题”也就会成为一个“不成问题的问题”了。对这些人来说，他们根本不可能“享受”到“有争议的人”因“生活问题”而受到的种种“不幸的惩罚”。

因此，在“生活作风问题”后面一定隐藏着更为深刻的、不容易拿到“台面”上的“原因”。

一是“有争议的人”往往“锋芒太毕露”了。

从理论上来看，一个人活在世上，是一定要点“锋芒”的，而且谁也不会反对，一个人理应将自己的才能充分地“毕露”出来为社会作出贡献的。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呢？“锋芒毕露”是行不通的，是很不符我们国家的国情。“锋芒毕露”就是意味着对秩序的打破，在你上头的那些平庸的领导怎么办？你周围同级的那些同事们怎么办？还有那些一脑子嫉妒心肠的人怎么办？对于习惯于中庸、安稳的一些中国人来说，他们有一套独特的思维方法，不是责怪自己的无能，而只是一个劲地埋怨他人为什么跑得这么快，他们的内心极端地不平衡，他们无法接受他人“锋芒太毕露”这一现实。于是将内心的“嫉妒之心”全部洒向那些“锋芒太毕露”的人。

二是“有争议的人”往往会打破利益的平衡。

“有争议的人”往往具有极强的改革意识和改革的实践，因而必然会打破原有利益分配的格局，“有争议的人”则是他们为此付出的一种“代价”。

什么是改革？从最本质来说，改革就是对各种利益（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等）的重新的调整。因此，改革的必然结果就会使一部分人失去他们已得的既得利益。于是这部分已经失去既得利益的和可能将来失去既得利益的人会本能地站在一起，组成一个反对“有争议的人”的“暂时的同盟军”。切不可小看这股势力，力量大得很，而且“要命”得很。在这股力量中，既有一批“富有长期阶级斗争本领的人”，也有打着“群众是真正英雄”这块金字招牌的“揭发、举报的群众来信”。上下、左右、内外都“结合”在一起，弄得有关领导哭也不得，笑也不得，保也不得，不保也不得的极其难堪的境地。

中国有句俗话：“强龙难压地头蛇”。为什么？就是因为“地头蛇们”有着它多年编织的关系网，有着它特有的盘根错节的势力。

张任和的一些“顶头上司们”可以在制造张任和“冤假错案”上显得格外的“积极而主动”（因为只有他们才有制造冤假错案的权力和提供材料），然而在恢复张任和的名誉方面却显得“很不情愿、格外谨慎”。难道这些人的内心就没有将张任和作为“一个潜在的、有威胁性的对手”来考虑？！就不担心在张任和的领导下将会失去他们的既得利益？！

正因为如此，群众才有这样的议论：张任和“冒犯了某些人的利益，由此遭到了某些人的忌恨，才遭此厄运。”

正因为这股势力太大，因此当记者在采访群众时，群众可以在记者面前大谈特谈自己对张任和所遭厄运的看法，可以对张任和表示出很大的同情和不公，但是，却一再要求记者在发表文章时一定“不要公开他们的姓名”。

为什么？

显然他们是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才会有此担心的，担心一旦记者公布了姓名以后将来会遭到“有权势的人物”的打击和报复。

正因为“有权势的人物”的势力太大，因此连市委书记颉富平对“张任和问题”不得不这样表态：“张任和的工作问题已拖了很久，如果实在不行，我们将在近期内用强硬性手段解决张任和工作问题。”

市委书记的这一段“潜台词”告诉人们以下二点。

一是告诉人们，连作为一市之长的市委书记都感到这个问题已经不能再拖下去了，可见张任和问题已经被有些人闹

得太不象话了；二是告诉人们，过去市委已经作过有关张任和问题的指示，但是，就是有人“顶着”，因此不得不发出“最后通牒”；实在不行，将采用“强硬性手段”解决。可见解决张任和问题的难度之大。

三是“有争议的人”所采取的改革的措施和方法因为都是“超前”的，因此在开始之际人们是无法理解的，也是不能接受的。

“有争议的人”往往都是跑在时代前列的人，他们的价值观念新，实施的行动新，对于相当一部分守旧的人来说，毫不犹豫地就被认为是一种“越规行为”，如果再加上一点“打击报复”的龌龊心理，这些被认为是“越规行为”立即就可以判断为一种“违法行为”。

的确，当“守旧观念”被一些有权势的人掌握之后，它所爆发出来的能量将是非常可怕的，因为在“守旧的观念”支配下必然使他们采取“守旧的行动”，这些“守旧的行动”必然带有“文化大革命”时代的特色。

有些人就是用“‘文革’时代”的办法来对待张任和的。”因此，他们可以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搜查张任和的办公室和住宅”，可以在“一对一没有证人、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立案”，可以为一些“莫须有”的罪名将张任和在监狱中整整关押“445天”，可以在1990年1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张任和宣布“无罪释放”后整整二年有余的时间中，还不让张任和继续工作，可以……

正因为“有争议的人”所持有的一些缺点或错误，正因为“有争议的人”狠狠地触犯了相当一批权势的人的利益，正因为“有争议的人”向固守了几十年（“左”的）、几百年的（半殖民

地半封建的)和几千年的(封建社会的)旧势力、旧观念、旧文化发动了“你死我活”的挑战,因此,才使改革开放时期的中国社会出现了一大批“有争议的人”。

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所谓“有争议的人”就是当多数人还没有意识到社会即将发生某种变化时就已经提出挑战。

因此,在改革开放初期“有争议的人”往往是“没有好下场”的。

因此,我们甚至可以说“有争议的人”这种现象是社会中的一小部分精英为社会进步所付出的一种代价。

那么,我们究竟应该如何对待“有争议的人”呢?

有的人说:“改革要求我们企业家具有较高的素质和品德,作为企业家不应居功自傲,应洁身自爱。只有这样你才能站得正,也才能站得稳。”从原则来说,这些话没有错,也应该向每一个企业家提出这样的要求来。但是,中国有句古训:“人无完人,金无足赤”。哪一个人在一生的发展过程中没有一点缺点?不犯一点错误?谁都知道,工作搞的越多,缺点和错误出现的概率也会越多。我认为“张任和问题”的实质并不是在于一个人是不是会犯错误的问题,而是为什么在张任和犯了一点“生活作风问题”的错误后,有些人会如此去整他?甚至会在张任和痛心地检查后还“饶不过他”?

这里就有一个对人的评价标准问题。

这就是,是用“发展生产力的标准”去评价一个人呢?还是使用过去的流行的、脱离了现实生活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标准去对待一个人,去对待所谓“有争议的人”。

如果是用“发展生产力标准”,那么,张任和是一个“能人”,是一个对社会有贡献的人,在对他的错误和缺点进行帮